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
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341,998	11,021,405	2.9
毛利	992,902	909,393	9.2
毛利率	8.8%	8.3%	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2,531	489,321	25.2
每股財務資料			
盈利 - 基本 (港仙)	22.65	(附註) 19.01	19.1
建議全年股息 (港仙)	7.10	7.00	1.4
資產淨值 (港元)	1.46	1.03	41.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50 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57.6 億元。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供股股份，二零零八年普通股的相應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性調整，以反映該供股之影響。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13 億元，同比增長 25.2%；每股盈利為港幣 22.65 仙，增加 19.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341,998	11,021,405
建築成本		(10,349,096)	(10,112,012)
毛利		992,902	909,393
投資收入	4	43,298	33,469
其他收入		89,126	44,518
行政費用		(356,535)	(394,0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9,843)	(17,796)
其他費用		(22,324)	(2,847)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回撥		-	18,292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2,9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7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592	9,445
財務費用	5	(26,136)	(20,065)
稅前溢利		722,080	570,665
所得稅費用	6	(109,549)	(66,276)
本年溢利	7	612,531	504,38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12,531	489,321
少數股東權益		-	15,068
		612,531	504,389
每股盈利 (港仙)	9		(重列)
基本		22.65	19.01
攤薄		21.86	18.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612,531	504,389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36)	40,6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15,880	(21,3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調整	63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重新分類	-	6,7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3,317)	26,0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9,214	530,3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09,214	515,323
少數股東權益	-	15,068
	609,214	530,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324	1,107,275
投資物業		43,031	44,692
土地綜合整理之投資		-	49,81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050,040	466,876
預付租金		76,551	78,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175	41,258
無形資產		9,95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6,179	98,169
應收投資公司款		250,142	181,940
		2,702,392	2,068,560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5,808	15,782
預付租金		2,243	2,238
存貨		46,883	55,509
待售物業		7,859	9,309
客戶合約工程欠款		539,294	506,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398,325	3,703,163
按金及預付款		242,839	232,6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40,184	67,95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款		308,862	292,098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61,673	108,29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		-	2,238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		25,364	-
預付稅項		4,832	2,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05	16,690
金融機構之存款		1,446	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6,573	1,900,169
		10,457,090	6,915,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505,449	301,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552,277	3,690,426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681,801	623,76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		299,327	308,82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款		42,034	46,879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13,316	4,27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		-	86,58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25,211	10,139
應付稅項		134,047	114,622
借款		21,956	37,128
融資租賃承擔		74	162
		<u>5,275,492</u>	<u>5,223,8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1,598</u>	<u>1,691,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3,990</u>	<u>3,759,7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864	61,119
股本溢價及儲備		4,230,918	2,462,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304,782</u>	<u>2,523,2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0,480	165,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219	71,133
借款		1,601,931	1,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	74
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1,703,578	-
		<u>3,579,208</u>	<u>1,236,527</u>
		<u>7,883,990</u>	<u>3,759,784</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修訂本)之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修訂(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界定之主要呈報分部(見附註3)比較，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呈報分部及分部業績之計量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該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並無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信息。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 八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額外 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制為基礎及現金結算之 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修訂，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該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以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已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建築工程合約收入、項目管理費收入、供應熱電之收入、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基建項目投資收入、已收或應收本集團銷售予外部客戶之預制件及建築材料，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10,551,829	10,126,907
項目管理費收入	208,553	354,953
供應熱電之收入	354,386	291,350
提供接駁服務之收入	60,604	84,859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82,693	63,253
銷售預制件及建築材料之收入	48,813	75,710
其他	35,120	24,373
	11,341,998	11,021,405

其他主要為機械租賃及保險合約收入。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應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營運分部的基準。相反，其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和收益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和地區）。過往，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區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主要報告分部比較，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呈報分部，亦對本集團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營運分部以主要產品運送及服務提供、及建造工程作業進行的地區為基準— 香港、中國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澳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印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報告分部	營業額		毛利(虧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969,222	6,191,507	342,842	228,263	257,321	135,537
中國地區	1,757,416	881,959	426,575	337,923	379,084	268,590
澳門	1,625,184	2,078,190	242,517	282,302	224,640	266,545
阿聯酋	979,314	1,797,302	(19,023)	56,910	(63,660)	1,664
印度	10,862	72,447	(9)	3,995	(2,023)	8,362
綜合總額	11,341,998	11,021,405	992,902	909,393	795,362	680,698
未分攤企業費用					(106,497)	(121,282)
未分攤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47,759	13,289
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712)
待售物業減值之虧損回撥					-	18,29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592	9,445
財務費用					(26,136)	(20,065)
稅前溢利					722,080	570,665
所得稅費用					(109,549)	(66,276)
本年溢利					612,531	504,389

計量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虧損)及業績乃按經營分部分配。稅項並無按分部分配。

報告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產生或取得之盈利(虧損)，未計入未分攤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改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回撥及未攤分企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報告之計量基準。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的資料呈列於附註2。

其他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5,684	79,316	33,874	47,748
中國地區	1,083,875	1,072,089	86,644	139,726
澳門	56,111	59,612	1,953	947
阿聯酋	50,361	60,705	10,093	26,818
印度	-	39	-	86
	1,286,031	1,271,761	132,564	215,32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分部損益之計量包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之折舊和預付租金之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虧損)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 合作夥伴款註銷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10,476	27,708	2,267	9,242	18,483	-
中國地區	5,175	8,096	74,025	77,670	-	67	-	-
澳門	-	-	3,191	1,163	-	73	-	-
阿聯酋	-	-	1,271	1,066	-	(68)	-	-
印度	-	-	7	15	49	-	-	-
合計	5,175	8,096	88,970	107,622	2,316	9,314	18,483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據此，不呈列分部之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香港報告分部客戶之營業額約港幣 2,354,000,000 元及港幣 1,331,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 1,775,000,000 元及港幣 1,139,000,000 元)個別高於本集團營業額百份之十。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930	20,455
債權證券	4,270	4,535
金融機構之存款	-	43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798	4,369
	<u>18,998</u>	<u>29,402</u>
註銷附屬公司之資金退回	11,764	-
股息收入來自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4	470
股息收入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	5,971	3,177
出售上市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1,787	420
其他	4,774	-
	<u>43,298</u>	<u>33,469</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073	13,5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0,833	597
中介控股公司借款之利息	4,144	-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23	24
其他財務費用	63	5,859
	<u>26,136</u>	<u>20,065</u>

於兩年內，並無一般借貸類別之費用被資本化。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17,004	6,237
其他司法權區	87,975	66,920
	<u>104,979</u>	<u>73,157</u>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7,243)	(174)
其他司法權區	(10,231)	(8,476)
	<u>(17,474)</u>	<u>(8,65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044	1,769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109,549</u>	<u>66,276</u>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費用乃按照溢利產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細則，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 50%。二零零八年為享用此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佈主席令第 63 號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細則使若干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變動由 33%降至 25%。而那些享有優惠稅率 15%之附屬公司，其新稅率將於 5 年內逐步增加至 25%。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須遵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中國企業扣繳。未派發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港幣 17,577,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4,223,000 元)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7) 本年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867	131,43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8,653)	(26,965)
	<u>85,214</u>	<u>104,474</u>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609)	(5,63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4,573	519
	<u>(2,036)</u>	<u>(5,111)</u>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57,310	1,268,0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03	24,41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34	1,68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888,312)	(917,646)
	<u>294,335</u>	<u>376,528</u>
投資物業之折舊	<u>1,665</u>	<u>913</u>
預付租金之攤銷	<u>2,091</u>	<u>2,235</u>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之分配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已付每股港幣 3.30 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末期每股港幣 4.50 仙)	80,782	109,726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已付每股港幣 3.60 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中期每股港幣 3.70 仙)	105,810	90,149
	<u>186,592</u>	<u>199,875</u>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50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3.30 仙)，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每股股息已就二零零八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由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拆細為 4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612,531</u>	<u>489,321</u>
股份數量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4,521	2,573,661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97,361	116,4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1,882</u>	<u>2,690,14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供股股份。而二零零八年相關普通股份數量亦作追溯性調整以反映該供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價格於兩個年度皆高於每股平均市值，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為基準賬齡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賬齡		
0-30 日	1,641,815	1,647,022
31-90 日	475,497	754,664
90 日以上	173,979	161,820
	<u>2,291,291</u>	<u>2,563,506</u>
應收保固金	1,056,095	1,082,053
其他應收款	50,939	57,604
	<u>3,398,325</u>	<u>3,703,163</u>

除建築項目的應收款按有關協議規定之期限收回外，本集團概括地給予貿易客戶不多於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後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款，賬齡		
0-30 日	1,944,578	1,848,774
31-90 日	460,827	870,359
90 日以上	256,843	202,334
	<u>2,662,248</u>	<u>2,921,467</u>
應付保固金	890,029	768,959
	<u>3,552,277</u>	<u>3,690,426</u>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

(12) 發生於年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 Skyjoy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jo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將認購由Skyjoy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該等債券可轉換為Skyjoy股本中1,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Skyjoy已發行股本18%。Skyjoy是位於中國石家莊橋東區的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土地及部分總建築面積為約1,800平方米的商舖單位的最終擁有人。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是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和轉換期是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至屆滿。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券時向Skyjoy應付的款項相當於Skyjoy根據債券條款於緊接轉換前向有關持有人已付或應付的所有利息。中國建築於悉數轉換債券時應付的轉換溢價上限為港幣212,206,000元。至本公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3.30仙)，給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各主要經濟體紛紛採取了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加強了相互協調，在全球範圍內有效挽救了市場的信心，阻止了工業生產下滑勢頭，但各經濟體發展仍不平衡。

本集團按照年初確定的“**沉著待變，強化內功**”的戰略方針，迅速反應，抓住機遇，穩健開拓，朝著建築與基建投資相結合的方向轉型，做到優勢互補、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效益最大化。

市場形勢

在香港政府“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政策刺激下，全力推動十大基建工程。集團憑借在香港市場擁有最高等級的5張C牌的優勢，堅持“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穩健經營策略，繼續保持了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澳門仍處於金融海嘯影響下的持續調整階段，雖下半年博彩收益逐漸回升，但新推政府及私家工程明顯萎縮，本年澳門建築市場十分淡靜。

阿聯酋迪拜深受金融海嘯的沖擊，部分房地產項目因業主財政困難出現停工。面對挑戰，我們堅持審慎經營策略，已連續兩年沒有在迪拜承接新項目，集中精力搞好在建項目的進度和商務管理，有效控制風險。阿布扎比經濟基礎雄厚，建築市場需求量大，在建項目進展順利。

印度自成一體的經濟機制和內需為主的經濟結構，在很大程度上緩和了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衝擊，為其經濟平穩復蘇提供了保障。本集團在尋找穩健聯營夥伴時，注重規避風險，提升項目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出台了4萬億投資刺激計劃、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加大科技投入、改善民生和穩定出口等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成為帶動全球經濟復蘇的主要動力。集團將“獲取可持續增長的盈利”作為中國內地業務拓展和經營的根本目標，審慎選擇具有外資背景的建築承包業務和具有良好盈利前景的建造-移交(“BT”)/建造-營運-移交(“BOT”)投資業務，取得了不俗成績。

年內竣工工程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竣工工程 40 項，主要包括：

香港地區：馬鞍山烏溪沙站上蓋工程、設計及建造屯門警隊宿舍、荃灣楊屋道 394 住宅、何東樓車廠重建工程基礎及平台、九龍南環線隧道佐敦至南昌站、將軍澳 45 區運動場設計及建造、將軍澳 86 區中央公園；

澳門地區：新濠天地、中聯辦(澳門)228 後續工程。

年內新承接工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承接新工程 42 項，應佔合約額為港幣 171.1 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 63.5%，中國內地市場佔 34.4%，其他市場佔 2.1%)。年結日後至本公告日止，新承接工程 9 項，應佔合約額為港幣 54.1 億元。

新增工程主要包括：

香港地區：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元洲邨五期、油塘四期商場、香港科技大學新學院大樓及宿舍樓、愉景灣北 N1e 區第 15 期主合約、中西區供水管線第 3 階段維修工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隧道及主泵房隔膜牆；

中國內地：唐山市濱海大道項目、武咸公路改造及沙湖通道項目、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

印度地區：Construction of ESIC Medical College at Bihta (Patna)。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共有 70 項，應佔合約額共計港幣 399.0 億元。(其中香港市場佔 61.9%，中國內地市場佔 16.6%，其他市場佔 21.5%)。未完工程合約額為港幣 246.7 億元。

在建工程均進展良好，本集團嚴格按照各地政府法例及合約要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

企業管治

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透過董事局有效監察，強化與投資界溝通，及時發放相關資訊，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認識和瞭解，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升。集團制訂策略性目標以提升業務及保障投資者利益，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內控、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機制。強化區域經營，針對金融海嘯帶來的市場挑戰，及時調整戰略，全面加強風險管理：積極發揮集團跨域經營決策小組的作用，以確保公司高效運轉。

風險管理

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以自身發展，化解外部不確定風險，成功抓住市場機遇，有效規避個別市場風險。於年初成立了集團風險管控小組，建立健全風險管控體系和制度，從戰略層面準確判斷市場，及時調整戰略，果斷決策，確保重大經營策略的有效實施。加強經營各環節風險管控，狠抓安全生產，嚴把物資採購關，通過優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績效，使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得到同步提升。

投資業務方面：把團隊建設、決策體系和制度建設擺在優先位置，系統地建立投資決策的制度與流程，最大限度地防範投資風險。

財務管理

集團之財務、資金管理以及對外融資均由總部集中統一管理及監控。集團一貫堅持審慎理財原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存款為港幣 57.6 億元，總借款為港幣 33.3 億元，集團有淨現金港幣 24.3 億元。集團資金充裕，財務狀況十分穩健。集團同時擁有充裕的已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集團完成供股集資，為公司籌集港幣 13.7 億元的資金，集資將用作投資內地基建專案及營運資金。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旗下於內地三間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簽訂了人民幣 8.0 億元的三年期授信額度，此額度亦為本集團在內地開展投資業務提供強有力的資金保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旗下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獲得集團控股股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民幣 15.0 億元委託貸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十個百分點，該委託貸款資金將用於山西陽泉至娘子關一級公路的 BOT 投資。對於海外市場，集團密切留意當地市場經濟形勢，注重迴避市場風險以及貨幣匯率與利率風險。

集團通過召開季度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和專題財務工作會議，對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情況和制度建設等實施滾動修訂與評估，以確保各項業務的穩健拓展和經營。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集團開始實施全新的績效考核制度和職級制度，初步形成了科學完善的五層級職級體系。新績效考評辦法加入了目標導向的考核元素，科學評判員工工作業績，並以此為依託，對員工實施多方面獎懲和激勵措施，確保員工積極性、主動性與創造性的充分發揮。

資本運作及相關投資業務

本集團緊緊抓住國家四萬億投資刺激計劃的良機，調整投資業務拓展策略，大力推進 BT/BOT 投資業務，相關工作已全面展開並取得重大突破：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簽署合營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共同建造唐山市濱海大道(“唐山濱海大道項目”)，預計總投資港幣 47.7 億元。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 50%權益。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建股份及其旗下全資子公司中建三局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武漢合營協議，各方透過武漢合營企業共同建造武漢基建項目，涉及重建武咸公路及建造沙湖通道，預計總投資港幣 23.5 億元。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 30%股權。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中建陽泉基礎設施”)與陽泉市政府訂立協議，陽泉政府向中建陽泉基礎設施授出在中國山西省按 BOT 模式經營該項目三十年的特許權，預計總投資港幣 20.9 億元。

企業公民

集團秉承既往的企業公民理念，在為股東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十分重視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顧客服務、環境保護和員工福利等因素。集團關懷社區、熱心公益和積極回饋社會，籌措資金幫助有需要人士。積極參加香港「公益金百萬行」活動。集團一向對工程質量、安全、環保非常重視，備受客戶及各方人士認同。集團廣泛應用低耗能、環境友好型綠色建築技術，為建設和諧人居環境和綠色建築施工起到了行業引領示範作用，廣受社會讚譽、屢獲香港政府傑出環境管理表現獎。集團亦十分重視區域公司的本地化，為員工建造友好和諧的工作環境。

主要獎項

二零零九年一月，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獲得第二十二屆《國際 Mercury 獎》「年報整體表現銅獎」。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之「商界展關懷 2008/09」標誌，以嘉許過去一年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

二零零九年四月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獲得全球最大型年報比賽「國際 ARC 獎」「最佳年報封面設計金獎」及「整體表現優異獎」。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旗下沙田等區道路維修及管理、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改善工程及東頭村重建九期基礎等三個地盤分別獲得香港發展局頒發的「公德地盤嘉許 2008 銀獎、銅獎及優異獎」；安達臣道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項目榮獲勞工處等頒發的「建造安全獎勵計畫 2008/2009 土木工程地盤銅獎」。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勇先生分別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9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非恆生指數成份股)董事會」及「2009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非恆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兩大獎項。體現了公司的管治水平得到了社會認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以建築行業最高分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HKQAA-HSBC 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標誌」，體現了公司在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旗下澳門永利鑽石酒店、青州社會房屋綜合體建造工程 B 及 C 座大樓的承攬工程分別榮獲澳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等多個部門聯合頒發的「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金獎和銀獎」。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多個建造業機構頒發的「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建築)金獎」等多項獎項。

業務展望

“復蘇”將是 2010 年全球經濟的關鍵詞，但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復蘇仍然乏力。如果各主要經濟體實施“退出戰略”時機不當或不協調，可能阻礙復蘇進程，並在全球範圍內產生負面效應，進而可能出現較強烈的經濟與市場波動。

市場形勢

隨著周邊經濟改善及出口和內部消費回穩，香港已呈現經濟復蘇曙光。除十大基建之外，迪士尼樂園擴建、中環灣仔繞道、灣仔填海第二期等工程也在緊密籌劃中，相信香港建築業的復蘇將為香港經濟復蘇提供動力，也將為本集團香港承建業務的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帶來良好機遇。

澳門經濟對外依存度高，預計 2010 年仍將處於金融危機影響下的持續調整階段。但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回穩，大型賭場相關項目以及部分政府和私人投資項目可能動工或復工，從而帶動私人投資的增長。與此同時，珠海地區由於橫琴的發展規劃已獲中央批准實施，加之港珠澳大橋即將動工興建，可望為本集團在澳門的承建業務帶來新機會。

迪拜因房地產泡沫破滅，加上迪拜世界事件的爆發以及後續影響，預計迪拜整體經濟至少要到 2010 年第三季度才可能有所好轉，建築和房地產市場的復蘇則需更長時間。相比之下，阿布扎比市場較健康，建築市場仍呈現蓬勃狀況，市場對建築需求量較大。

印度 2010 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望超過 7%，成為帶動亞洲經濟復蘇的主要經濟體之一。在印度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建築業務投資額超過 3,000 億美元，其中 65% 為基建投資。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印度建築業保護主義抬頭，加上極度複雜的稅制，外資公司在印度的競爭力正在削弱。

中國內地繼續受惠於政府強勁的 4 萬億經濟刺激計劃，以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2010 年中國經濟仍將快速增長。但出口和消費的全面恢復仍需時日，經濟結構性問題日益突出。出於對寬鬆貨幣政策導致的資產泡沫和金融系統風險及通脹重臨的擔憂，國家已推出了以收緊信貸為主的宏觀調控措施，並可能還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因此，2010 年將仍是挑戰巨大的一年。

經營策略

本集團將堅持“**慎微篤行、精築致遠**”的發展策略，積極應對國際國內複雜的經濟形勢，堅定目標，全力以赴，抓住機遇，化解不確定風險，努力提升管理與保障水準，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確保整體經營持續健康發展。

堅定不移地保持並加強港澳業務規模的發展，充分發揮港澳一體化的協同效應。在香港市場應力爭保持和鞏固集團現有的市場佔有率，尤其是把握基建市場的黃金機會，確保香港最大承建商之一的地位，並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澳門要繼續探索相關多元化業務的拓展機會。

中國內地要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發揮集團所具有的國際及國內雙重的管理能力和優勢。作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 BOT 和運營投資的主要平臺，將充分利用國家 4 萬億投資的良好機遇，把投資中國內地基礎設施建設的 BT 和 BOT 項目作為投資重點，力爭將投資業務打造成驅動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強大基石。同時，繼續積極探索收購母公司旗下中國內地基建項目的可行性，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承建業務堅持“以盈利為導向，以有實力的外資開發商為目標客戶，穩步推進向投資房建 BT 項目和參股投資外資項目帶動總承包的業務轉型。

海外市場，以盈利為導向，穩中求進，重點將利用中國政府資金的 EPC 項目作為拓展方向。阿聯酋迪拜將不輕易承接新工程，以規避支付風險，而是做好在建項目以及竣工工程的結算工作。同時，在印度市場明確『選擇性投標』的原則。

經營管理

本集團從事建築主業三十余年，已形成了獨特的五大競爭優勢和核心競爭力，非常注重 [5+3] 工程管理模式推廣，積極開展項目精細化管理。集團將在香港市場行之有效的 [5+3] 工程管理模式複製到其他地區，再按本地化要求作相應的調整，減少因管理差異而導致的質素參差，有效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強化管理創新，向管理要效益。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管理績效，深化區域管理模式探索，通過總部與區域管理職能與流程的合理調整，在規避風險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對現行以目標經營責任制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進行改進與完善。

圍繞戰略發展規劃，積極推進信息化建設。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應用，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協調機制，提升自身服務質素；全面推行 CDMS 成本管理系統的完善和升級；繼續推進 NC 系統和 ERP 系統的實施，提升公司管理水準。

風險管理

繼續加大風險管控和綜合稽核工作力度，深化風險防範工作，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合理規避風險，以穩健、持續、高效、低風險為業務拓展和經營的原則，實現風險、資源、業務拓展之間的有效平衡，保證各項業務的順利進行。

伴隨集團國際化業務的深入，將進一步完善海外工程的風險管控體系，特別是新拓展的地域，結合當地市場實際情況，對當地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約風險和業主情況進行預先分析，提高風險的預警能力，提升公司整體抗風險的能力。

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將明確投資方向，適時使用內地投融資平臺，進一步強化投資隊伍建設、完善投資決策體系和投資制度。建立投資項目篩選、評估、建設、經營管理、退出、資本運作的制度流程，最大限度地防範投資風險。

財務管理

持續加強財務管理，進一步提高財務資源保障能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與監控，積極籌措資金，有效支持業務的拓展。繼續通過召開季度經營分析會議和財務專題會議，對集團整體經濟運行情況實施滾動評估，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增長。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繼續加大開源節流力度，多管道降低固定成本，優化配置財務資源。加快資金回籠，保障集團資金安全。集團也將繼續積極推廣應用 BI 系統，加強項目與經營資訊的貫通，積極控制成本和優化現金流，全面提升集團的整體運行效率和風險管控能力。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堅信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人力資源是公司保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保證。集團一直以來將“打造一支結構清晰、層次合理、精幹高效的國際化人才隊伍”視為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在新形勢下，集團將在人力資源政策及人才輸送等方面向中國內地基建投資業務大力傾斜。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先進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立起一支切實符合業務發展趨勢的人才隊伍，為經營業務的拓展奠定堅實的人才保障。

公司使命

繼續堅持善用人才，進一步提升公司管治水平，透過不斷創新，加強核心競爭力，以達到產品、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和諧共贏。

本集團奉行“慎微篤行、精築致遠”，持續打造“中國建築”品牌優勢，專注細節，崇尚實幹，始終秉承“過程精品，樓樓精品”的專業精神，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卓越產品與服務，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提高競爭能力和股東價值，矢志打造長青基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賬目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忱幫助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